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簡抗字第92號

再 抗 告 人 ○ ○

法定代理人 張正琪

代 理 人 呂秋釅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張祥鎬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（111年度家親聲抗字第44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，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再抗告人主張：相對人張祥鎬為伊之生父，相對人與伊之生母張正琪於民國109年1月16日在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494號事件審理中成立訴訟上和解（下稱系爭和解），約定伊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由張正琪任之，並未免除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爰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命相對人自110年8月1日起至伊成年之日止，按月給付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並由張正琪代為受領並管理支用。經該院以110年度家親聲字第377號裁定（下稱第377號裁定）命相對人按月如數給付至再抗告人成年之日止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系爭和解筆錄所載相對人給付張正琪900萬元部分，係在處理其2人間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，並未包括再抗告人之扶養費。系爭和解筆錄第7項所載張正琪同意不再以自己或再抗告人名義向相對人請求扶養費，係相對人與張正琪間之約定，難認再抗告人應受其拘束。惟再抗告人於本件聲請時年僅7歲，尚無程序能力，其程序行為均由擔任親權人之張正琪代為意思表示，可認本件係由張正琪以再抗告人名義向相對人請求扶養費，顯已違反系爭和解筆錄第7項約定。且張正琪之工作狀況穩定、收入逐年增加，足以單獨負擔再抗告人之生活所需，尚無必要請求相對人分擔扶養

費。從而，張正琪以再抗告人名義行使權利，亦不符合民法第148條第2項所定誠實信用方法，依禁止權利濫用原則，其聲請不應准許，爰廢棄第377號裁定，改駁回再抗告人之聲請。

二、惟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；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不因離婚而受影響，民法第1084條第2項、第1116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父母離婚後，自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及身分，與未成年子女之需要，共同對未成年子女負扶養義務，不因父、母一方之經濟能力足以使受扶養人獲得完全滿足之扶養，而解免他方之義務；即令父母約定由一方負扶養義務時，亦僅為父母內部間分擔之約定，該約定並不因此免除他方扶養未成年子女之外部義務，未成年子女仍得請求未任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一方扶養。本件再抗告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，依上說明，其請求權之行使，與系爭和解筆錄第7項之約定，或張正琪能否獨力負擔扶養義務無涉。原法院逕以上開理由，駁回再抗告人之聲請，於法自有未合。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法官 吳 青 蓉

法官 賴 惠 慈

法官 林 慧 貞

法官 許 紋 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林 書 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